

#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4〕40号

##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米夏镇设施农业配套建设项目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米夏镇人民政府：

根据莎车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莎车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通知》(莎党农领字【2024】22 号)批复，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莎车县米夏镇设施农业配套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100 万元，其中：中

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5（生产发展）



---

抄送：莎车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莎车县乡村振兴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年02月07日印发

---

附件1:

## 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米夏镇设施农业配套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资金性质
1	米夏镇	莎车县米夏镇设施农业配套建设项目	计划总投资：100万元 建设内容：米夏镇3村温室大棚安装800千瓦变压器设施1台，配备附属设施设备，计划投资100万元。	米夏镇3村	100.00	10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合计				100.00	100.00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莎车县米夏镇设施农业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诚18799548577	
主管部门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莎车县米夏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莎车县米夏镇设施农业配套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为米夏镇3村温室大棚安装800千伏安变压器设施1台,配备附属设施设备。项目的实施可改善生产种植条件,增加农民收入,提升群众生活品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项目实施后,可解决本村20名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可使就业人员全年增加收入合计20万元,设备使用年限可达5年以上,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将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变压器数量(台)	≥1台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4年4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4年7月
		成本指标	安装变压器费用(万元/台)	≤100万元/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受益脱贫就业人员总收入(万元)	≥2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就业人数(人)	≥2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年)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